

关于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增利 3 号”）即将迎来第五个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开放期

本次的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，退出开放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，东方红增利 3 号为上一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自动办理退出业务；参与开放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、27 日、28 日、29 日、7 月 2 日、3 日，在参与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。

二、 开放期业务

1、申购费： 0.2%。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，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。

（1）参与费用计算方法如下：

参与费用 = 参与金额 × 参与费率

（2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：

参与份额 = （参与金额 - 参与费用） / T 日计划单位净值

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。

2、退出费：无。

3、 业绩报酬

业绩报酬计提日为东方红增利 3 号投资者退出日或东方红增利 3 号终

止日。以投资者参与日（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）至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，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。

$$R = \frac{A - B}{C} \times \frac{360}{D} \times 100\%$$

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；

B 为参与日（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）的累计单位净值；

C 为参与日（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）的单位净值；

D 为参与日（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）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；

年化收益率 (R)	计提比例	业绩报酬 (H) 计算方法
$R \leq BM$	0	$H = 0$
$R > BM$	100%	$H = (R - BM) \times 100\% \times C \times F \times \frac{D}{360}$

注：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，BM 为业绩报酬起征点。

管理人已通过管理人网站上公告了下一个持有期（即本次开放期次日至下个开放期首日止的时间区间）的业绩报酬起征点（BM）。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上调已公布的业绩报酬起征点（BM）。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起征点的收益部分全额提取业绩报酬。

详细可参阅《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三章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”部分。

4、其他费用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本的约定，应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当中列支的相关费用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对于本次退出开放期自动退出的投资者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管理人对超过上一个持有期期间业绩报酬起征点（5.5%/年）的收益部分全额提取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于退出开放期（2018年6月26日）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2、对于本次参与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，根据管理人网站的公告，从本次开放期次日起至下个开放期首日止的时间区间，即第六个持有期期间的业绩报酬起征点为5.1%/年。

3、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，投资者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，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。投资者还需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以及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4、投资者可在T+2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到网点查询参与、退出情况（T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参与、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5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增利3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1日